

中國醫藥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榮秘字第 099000691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榮秘字第 0990013126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榮秘字第 1000009456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榮秘字第 101001373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文秘字第 103001195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文秘字第 106000675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明秘字第 1080005195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，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校務發展方向及重大校務事項之規劃。
- 三、學術單位、行政及附設機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之初審。
- 四、校園整體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財務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招生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北港分部主任、附設(屬)醫院院長、立夫中醫藥博物館館長、中草藥農林實驗場場長。任期依其行政職務任期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三人，由校長依推選名冊分別擇聘一至二人。

(二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任期配合校長任期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由該單位另行推選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兼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